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

承辦人：曾興中

電話：02-25571600

電子信箱：tzama@ap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企字第10100524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轄鄭●美女士申請回復平地原住民身分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101年9月20日府民戶字第1010132319號函。
- 二、查69年4月8日省政府公布施行之「臺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」第4條之規定：「山地山胞與平地山胞間因婚姻或收養關係發生身分變更時，普通婚姻應從夫之身分，招贅婚姻應從妻之身分，被收養者應從收養者之身分。」本案鄭●美女士原具平地山胞身分，75年10月26日與趙●興先生結婚，依前揭規定，鄭女士依法從夫之身分變更為山地原住民，此變更係依法為之而非錯誤之登記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又原住民身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10條規定：「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，得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，其子女之身分從之。」亦即，當事人必須分別為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之身分，始得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，本法係91年6月12日施行，鄭女士業於75年10月26日即登記為山地原住民

民政處 收文:101/09/28



1010285107

3 無附件



，故其婚姻並不符合本法規定之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之情事，另，若前開規定由反面解釋來看，亦即，若因結婚變更為相同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，於婚姻關係消滅後，得回復為結婚前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。

四、請 貴府依據前開解釋意旨，督導所屬本職權妥處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會企劃處



裝



訂



線